

数字录音机

VN-3600

CN 使用说明书

为掌握好正确、安全地使用本产品的有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本说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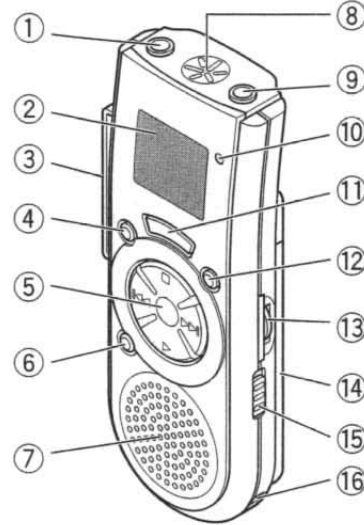
保存好说明书，以便日後随时查考。

为保证录音效果良好，建议在使用前先行试录，并调节好合适的音量。

主要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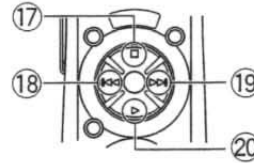
- 本录音机有三种录音模式：HQ（优质）模式，SP（标准放音）模式与LP（长时间放音）模式。
- VCVA（声音启动录音）：当VCVA感应不到声音时，录音暂停，以缩减存贮内容。
- 具有四个文件夹，每个文件夹最多包含100个记录信息。
- 轻触式拨盘与液晶显示屏均确保操作简易。

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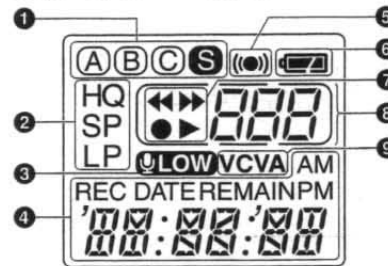
- ① 耳机 (EAR) 插孔
- ② 液晶显示屏 (LCD面板)
- ③ 夹头
- ④ 显示 (DISPLAY) 按钮
- ⑤ 轻触式拨盘
- ⑥ 抹消 (ERASE) 按钮
- ⑦ 内置扬声器
- ⑧ 麦克风
- ⑨ 麦克风 (MIC) 插孔
- ⑩ 记录 / 播放指示灯
- ⑪ 记录 (REC) 按钮
- ⑫ 选单 / 文件夹 (MENU / FOLDER) 按钮
- ⑬ 音量 (VOLUME) 控制
- ⑭ 电池盒盖
- ⑮ 锁定 (HOLD) 开关
- ⑯ 系带孔 (不含系带)

轻触式拨盘



- ⑰ 停止 (STOP) 按钮
- ⑱ 快倒 (◀◀) / - 按钮
- ⑲ 快进 (▶▶) / + 按钮
- ⑳ 放音 (PLAY) 按钮

液晶显示屏 (LCD面板)



- ① 文件夹指示器
- ② 录音模式指示器
- ③ 麦克风灵敏度显示 (LOW)
- ④ 现行时刻 / 日期
记录时刻 / 日期 (REC DATE)
剩馀录音时间 (REMAIN)
选单, 显示屏等
- ⑤ 闹钟指示器
- ⑥ 电池指示器
- ⑦ ◀◀ 快倒指示器
▶▶ 快进指示器
● 录音指示器 ▶ 放音指示器
- ⑧ 文件号指示器
- ⑨ 声音启动录音 (VCVA) 指示器

奥林巴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201室
电话: 010-6561-3355
传真: 010-6561-1158

准备模式与显示屏关闭

在录音或放音期间，如录音机停止或暂停达60分钟或更长的时间，该机将进入准备(省电)状态，且显示屏关闭。欲退出准备状态并打开显示屏，按任意按钮均可。

从文件夹 S 中抹消

即时删除在某一日期子文件夹中的一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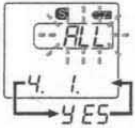
- 1 按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 并选定文件夹S。
- 2 按▶▶I/+ 或 I◀◀/- 按钮, 选择日期子文件夹。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录音机在所选之日期子文件夹中开始播放所有文件。
- 4 在播放期间, 按▶▶I/+ 或 I◀◀/- 按钮, 选择欲删除的文件。
- 5 按STOP (停止) 按钮。
- 6 按ERASE (抹消) 按钮。
显示屏中的文件号闪烁, 然后显示屏交替呈现“ERASE (抹消)”与“YES (是)”字样达8秒钟时间。
- 7 再次按“ERASE (抹消)”按钮。
文件被删除。
自动地相继再分配文件号。



注
在根据步序7按动ERASE (抹消) 按钮之前, 如果您未曾接触录音机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则抹消模式将被取消, 且该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在日期子文件夹中删除全部文件

- 1 按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 选择文件夹S。
- 2 按▶▶I/+ 或 I◀◀/- 按钮, 选择欲删除之日期子文件夹。
- 3 按住ERASE (抹消) 按钮2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显示屏中“ALL (全部)”字样闪烁, 然后显示屏交替地呈现被选之子文件夹与“YES (是)”的字样达8秒钟。
- 4 再次按ERASE (抹消) 按钮。
在日期子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被删除。



注
在根据步序4按动ERASE (抹消) 按钮之前, 如果您未曾接触录音机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则抹消模式将被取消, 且该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在S文件夹中删除全部文件

- 1 按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 选定文件夹S。
- 2 按住ERASE (抹消) 按钮4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显示屏中的“S”与“ALL (全部)”字样闪烁, 然后显示屏交替地呈现“ERASE (抹消)”与“YES (是)”字样达8秒钟。
- 3 再按ERASE (抹消) 按钮。
在文件夹S中的所有文件被删除。



注
在根据步序3按动ERASE (抹消) 按钮之前, 如果您未曾接触录音机的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则抹消模式将被取消, 且该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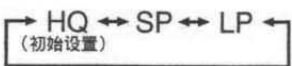
录音模式 (MODE)

您能从三种录音模式中加入选择: HQ (优质) 模式, SP (标准放音) 模式与LP (长时间放音) 模式。

HQ 模式	约 91 分钟
SP 模式	约 137 分钟
LP 模式	约 364 分钟

· 上述所示为一个连续文件所需的记录时间。如记录有若干个文件时, 有效的记录时间可能比表明的时间要短。(可供运行的剩餘时间与记录时间仅作参考。)

- 1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打开选单, 并在显示屏上会呈现“MODE (模式)”字样。
- 2 按PLAY (放音) 按钮。
- 3 按▶▶I/+ 或 I◀◀/- 按钮以选择某一种记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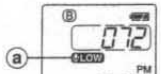
③ 现行录音模式

注
· 在不同的声学条件或当讲演者语声太弱时, 建议采用HQ (优质) 或SP (标准播放) 模式, 同时使用外接麦克风 (另行选购) 可以改善记录的音质。

麦克风灵敏度 (MIC)

麦克风的灵敏度可根据您的录音要求进行调节。

- 1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打开选单。
- 2 按▶▶I/+ 或 I◀◀/- 按钮, 直至“MIC (麦克风)”字样在显示屏中闪烁为止。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 4 按▶▶I/+ 或 I◀◌/- 按钮, 以在“LO”或“HI”之间加以选择。
LO: 低灵敏度模式用于听写。
HI: 高灵敏度模式用于全指向性录音。
- 5 按STOP (停止) 按钮, 关闭选单。
如您选用LO (低) 模式, **LOW** 字样将在显示屏中呈现。



② 话筒灵敏度显示

注
· 为保证录音效果良好, 在记录之前, 应先选择好合适的麦克风灵敏度进行试录。
· 如您选用HI (高) 的模式, 建议将记录状态设置在HQ (优质) 或SP (标准播放) 模式, 以充分利用其高灵敏度的优越性能。
· 如您选用HI (高) 的模式, 根据记录的情况可能会有较高的背景噪音。

在文件夹之间转移文件 (MOVE)

您能将记录在文件夹A、B与C中的文件转移到其他文件夹。
被转移的文件按序加到目标文件夹的末端。

- 1 选定您所要转移的文件夹, 并按PLAY (放音) 按钮进行播放。
- 2 当文件播放期间,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停止放音, 在显示屏上的“MOVE (转移)”字样闪烁。
- 3 按▶▶I/+ 或 I◀◌/- 按钮, 以选择目标文件夹。
在转移後, 将会呈现目标文件夹和新文件的编号。
- 4 按PLAY (放音) 按钮。
在显示屏上呈现目标文件夹与被转移的文件号, 并完成转移。



② 目标文件夹
③ 目的文件的编号

注
· 不能在文件夹S与其他文件夹之间进行转移。
· 如目标文件夹已满 (100个文件), 则在显示屏上会呈现“FULL (满)”的字样, 此时便不能向该文件夹进行转移。

声音启动录音的运用 (VCVA)

当麦克风感测声达到预置的音量时, 利用本机内置的VCVA-Variable Control Voice Actuator (声音启动录音) 功能便开始自动录音, 直至音量下降时录音停止。这一功能对延长本机的录音时间特别有用。VCVA (声音启动录音) 不仅能在无声期间因关断记录而能保持存贮量, 而且也使放音更为有效和方便。

- 1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打开选单。
- 2 按▶▶I/+ 或 I◀◌/- 按钮, 直至“VCVA (声音启动录音)”字样在显示屏中闪烁为止。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 4 按▶▶I/+ 或 I◀◌/- 按钮, 以在“On (开)”或“OFF (关)”之间加以选择。
On (开): VCVA动作。
OFF (关): VCVA取消。
- 5 按STOP (停止) 按钮, 关闭选单。
- 6 按REC (记录) 按钮开始录音。



③ VCVA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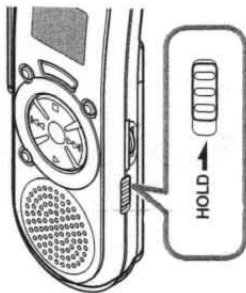
注
· 当VCVA (声音启动录音) 感测声超过开始/停止动作的电平设置时, 录音便自动地开始, 而当感测静音达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时, 则自动暂停记录, 并使录音机进入准备状态。
· 在记录期间, 记录/播放指示灯点亮。当录音机处在待用状态时, 记录/播放指示灯将闪烁, 且在显示屏中有“VCVA (声音启动录音)”字样闪烁。

锁定

将HOLD（锁定）开关设置在HOLD（锁定）位置。
所有操作按钮均不起作用。当本录音机放置在手袋或箱包中时，这一功能甚为有用。
但需记住，在使用录音机之前，必须先将锁定（HOLD）开关复位。

注

- 即使录音机设置在HOLD（锁定）位置，在调度安排的时间上仍将会有报时声。此时，按任何按钮一次，录音机将开始伴随有报时声的播放。
- HOLD（锁定）开关置于HOLD（锁定）位置，录音机具有以下功能：
 - 如录音机在停止状态，显示屏熄灭。
 - 如录音机在播放状态，当现行文件播放完毕时，显示屏熄灭。
 - 在播放期间，当您把HOLD（保持）开关置于HOLD位置时，仍可利用VOLUME（音量）控制来调节音量。
 - 如录音机在记录状态，当存储内容运行完、录音机自动停止记录时，显示屏熄灭。



删除系统（CLEAR）

复位录音机中，在复位当前时刻的同时，其他方面也都回置到它们的初始状态。

如您的录音机发生问题时或您想要取消输入到录音机的存储信息时，这一功能是十分有用的。

- 1 按住STOP（停止）按钮，及ERASE（删除）按钮2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在显示屏上交替地呈现“CLEAR（删除）”与“YES（是）”字样8秒钟。



- 2 再次按“ERASE（抹消）”按钮。
全部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均将被删除，该录音机复位到默认的设置状态。

注

在根据步骤2按动ERASE（抹消）按钮之前，如果未接触录音机的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则清除模式将被取消，且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为安全和正确的使用

认真阅读本说明手册以确保您能掌握好安全和正确操作的要领，为便于随时参照查阅，本手册应放置在容易取到的地方。

- 警告符号表示有关安全性的重要信息，为保护您自己或他人不受伤害或财产损失，必须充分注意这些警告符号，及其所阐明的具体信息。

注意事项

- 勿将录音机置于阳光直射下的汽车中或夏季海岸等高温潮湿的场所。
- 本录音机不能贮藏于过于潮湿或多尘的地方。
- 不能采用酒精或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擦拭本机。
- 勿将录音机接近或置于如电视机或电冰箱等的电器产品之上。
- 避免泥沙或尘埃掉入机内，这些杂质可能会对本机造成无法修理的严重损害。
- 录音机应避免受到强烈的振动或冲击。
- 不能擅自拆卸、修理或改制本机。
- 在驾驶车辆（如自行车、摩托车或轻便马车等）期间，不能使用本机。
- 本机应远离儿童，免于接触。

电池

警告

- 勿将电池扔入火中，也不能将电池加热、短路或加以分解。
- 不能试图对碱性电池、锂电池或其他非充电式电池充电。
- 不能使用破损或外壳开裂的电池。
- 电池应远离儿童，免于接触。
- 当使用电池产品时，如发现有任何不正常的现象，包括异常的噪音、发热、烟雾或烧焦味时：
 - ① 立即取出电池，取时应小心不使您受到灼伤；
 - ② 电告您的销售商或本地的Olympus（奥林巴斯）售后服务代理机构。

故障现象

问1 按操作按钮不起作用。

- 答1 • HOLD（锁定）按钮可能处于锁定状态。
 - 电池可能已耗尽。
 - 电池可能未能正确插入。

问2 听不到声响。

- 答2 • 耳机插头可能未正确插入录音机。
 - 音量可能处在最小电平处。

问3 不能录音。

- 答3 • 在所选之文件夹内的剩餘录音时间可能已到达“0m 00s”位置。
 - 在所选之文件夹内的被录文件号可能已达到100。
 - 在文件夹S中相同日期的文件号可能已达15。

问4 放音速度太快。

- 答4 本录音机可能处在快速放音模式。

问5 剩餘录音时间太少。

- 答5 某些文件可以存储在S文件夹中。在S文件夹期间按住停止按钮。显示屏将在S文件夹中表示出全部记录的编号。

问6 不能转移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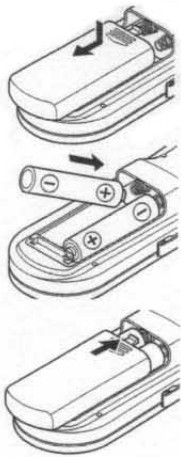
- 答6 • 在目标文件夹中的被录文件数可能已达到100。
 - 确保您没有将文件转移到S文件夹或从S文件夹转出。

主要规格

记录媒体：	内置型快闪器（FLASH）
记录时间：	HQ 模式：约 91 分钟 SP 模式：约 137 分钟 LP 模式：约 364 分钟
扬声器：	口径 \varnothing 28 mm 内置式圆形动圈扬声器
最大输出功率：	120 mW
耳机插孔：	\varnothing 3.5 mm，阻抗 8 Ω
麦克风插孔：	\varnothing 3.5 mm，阻抗 2 k Ω
电源：	AAA（LR03或R03）型电池 2节
电池持续使用时间：	约 33 小时（使用碱性电池时，根据本公司的规定进行连续录音时的测定值）
外形尺寸：	96（长） \times 39（宽） \times 21.5（厚）mm
重量：	60 克（含电池）

- * 电池持续使用时间可能随电池的种类及使用条件而有所缩减。
- * 用户所录制的录音材料只能供个人享用或欣赏。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未经复制权所有者许可，不得擅自记录拷贝。
- * 本机的规格及设计若因改善性能之需而有所变化，恕不另行通知。

插入电池



- 1 按箭头方向轻轻按下并滑移电池盖打开。
- 2 看准电池极性插入两节AAA型碱性电池。
- 3 关闭好电池盒盖。
时刻 / 日期屏幕呈现。小时指示灯闪烁，指示出时刻 / 日期设置过程的开始。(详情参见“设置时刻 / 日期”一节)

更换电池

当显示屏上呈现出 图样时，应立即更换电池。推荐使用AAA型的碱性电池。当显示屏上呈现出 图样时，表明电池已耗尽，录音机即关断。

在更换电池之前，建议将HOLD（锁定）开关置于HOLD（锁定）的位置，以保持好当前的设置状态（时刻 / 日期等）。为了您使用的方便，该录音机亦将以小时为间隔把当前的设置状态登录在非易失存储器中。



设置时刻 / 日期 (TIME)

如果您已设置好日期与时刻，当记录声音文件时，该时刻与日期的信息会自动地与声音文件一起存贮下来。为实现闹钟播放功能以及预定闹钟播放功能，必须将时刻与日期设置在S文件夹的启动管理文件之中。

当您第一次插入电池或当每次更换电池时，小时指示将闪烁。在此情况下，应按以下所述4至6的步骤，小时指示闪烁。

- 1 按住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 2 按 /+ 或 /- 按钮，直至“TIME（时刻）”字样在显示屏中闪烁为止。
- 3 按PLAY（放音）按钮。
小时指示器闪烁。
- 4 按 /+ 或 /- 按钮，设置小时。
- 5 按PLAY（放音）按钮，确认小时。
时钟指示器闪烁。
重复步骤4和5，以相同的方法连续设置好分钟、年、月与日期。
- 6 待日期设置好后，按STOP（停止）按钮。
完成时刻 / 日期的设置步序。



• 当设置小时或分钟期间，按动DISPLAY（显示）按钮，您便可在12小时系统与24小时系统之间任意进行转换。

例：5：23PM（下午）

5:23 PM ↔ 17:23
(初始设置)

• 当您设置年、月、或日期间，按动DISPLAY（显示）按钮。您便可任意改变日期指示的次序。

例：2001年2月14日

→ 2.14'01 → 14.2'01 → 01.2.14
(初始设置)

• 在录音停止期间，每次按DISPLAY（显示）按钮，显示屏将按以下方式改变（具有可选的文件夹A、B或C）：

时刻 → 剩餘录音时间 → 日期 → 时刻 . . .

录音机每停止一次，在显示屏上会呈现出被选定的指示。

注

- 在根据步序6按动STOP（停止）按钮之前，如您未曾接触录音机按钮达3分钟或更长的时间，则设置模式将被取消，您所设置好的时刻 / 日期亦将被删除。
- 如在设置时，您按下STOP（停止）按钮，则时刻 / 日期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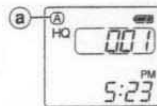
文件夹中的注意事项

录音机有4个文件夹：A、B、C与S。

欲在文件夹之间转换，可在录音机停止期间，按动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

每次按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显示将按下列顺序改变：

A → B → C → S → 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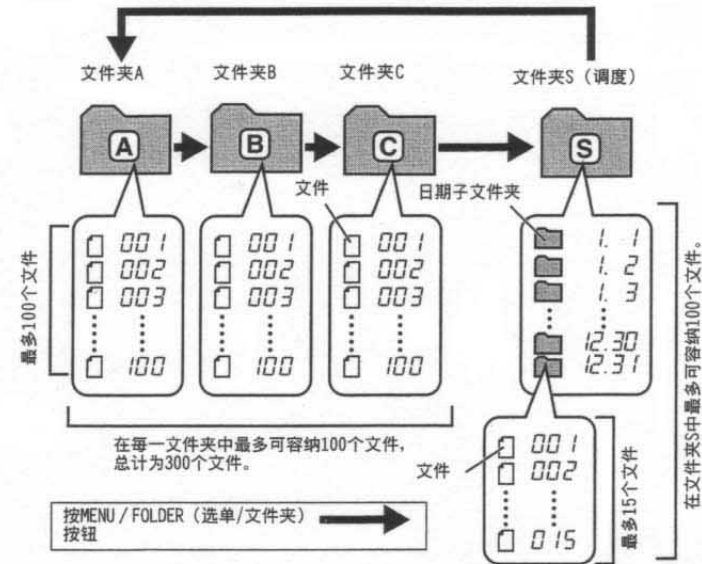


a 现行文件夹

- 文件夹A、B与C。
每一记录文件被贮存在文件夹中。用文件夹将文件分类，以使您能方便地找到所要访问的下一个文件。
- 文件夹S
文件夹具有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日期子文件夹。在每一个文件夹中可存贮15个文件。这对计划管理是一个很有用的特性，存入某一预定的日期後就能为日後参照提供了方便。

为在日期子文件夹之间的转换，选择S文件夹，然後在录音机停止期间按 /+ 或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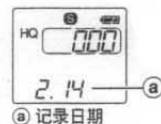
在S文件夹中可记录满100个文件。
* 年份内的每一天具有一个子文件夹。



录音 (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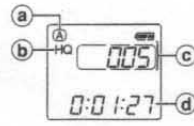
新的记录在文件夹中作为最後的文件加以保存。新的记录在文件夹中作为最後的文件加以保存。例如，如果你在文件夹A中有八个记录，你再按下REC（记录）按钮的话，新的记录将是第九号记录。

- 1 按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选择所要求的文件夹。（A、B、C或S）
当您选定S文件夹时，在显示屏中将显示现行的日期子文件夹。
如您选择文件夹A、B或C，则进入步序3。
- 2 如您选择S文件夹，按 /+ 或 /- 按钮，以选定所要求的日期子文件夹。
- 3 设置记录模式（参见“录音模式”一节）。
- 4 设置麦克风灵敏度（参见“麦克风灵敏度”一节）。



a 记录日期

- 5 按REC（记录）按钮开始录音。
记录 / 播放指示灯点亮，便开始记录。
• 如录音机用作会议记录时，将其直接安放在桌面上，容易被桌子的振动影响。为使录音清晰，可在桌面与录音机之间放入一笔记本或其他类似物品。
• 在录音期间，录音 / 播放的指示灯会转为红色。



a 文件夹
b 现行录音模式

c 现行文件号

d 录音时间

e 剩餘记录时间

每次按DISPLAY（显示）按钮，显示将在现行录音时刻与剩餘记录时间之间转换。

- 6 欲停止录音，按STOP（停止）按钮即可。

注

- 当剩餘录音仅有5分钟或更少的时间时，显示会自动地转换成剩餘记录时间。
- 如剩餘记录时间仅有5分钟或更少时间时，即使您按DISPLAY（显示）按钮，显示也不会改变到现行录音时刻。
- 当剩餘录音时间仅有1分钟或更少时，记录 / 播放指示灯将闪烁。
- 如显示屏中呈现“FULL（满）”字样时，便不能在所选之文件夹内进行录音，在此情况下，可删除不需要的文件（参见“从文件夹A、B或C中删除文件”或“从文件夹S中抹消”二节）。
- 年份内的每一天具有一个子文件夹。

暂停录

暂停

在录音期间按REC（记录）按钮。 ➡ "PAUSE（暂停）"字样呈现在显示屏上，且记录指示灯闪烁。

恢复录音

再次按REC（记录）按钮。 ➡ 将在中断位置上恢复录音。

注
如暂停达10分钟或更长的时间，该录音机将进入停止状态。

欲检查剩餘记录时间

在录音机停止时，按DISPLAY（显示）按钮即可。



欲检查在文件夹中所记录的全部文件号

在录音机停止期间，按住STOP（停止）按钮即可。显示屏中将呈现文件夹中所有已记录的文件号。

放音 (PLAY)

1 按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选择所要求的文件夹。（A、B、C或S）

2 按▶▶I/+ 或 I◀◀/- 按钮，选择文件放音。

如您选择文件夹S，便可选定所要求的日期子文件夹。*

* 当您选择所要求的日期子文件夹时，按住▶▶I/+ 或 I◀◀/- 按钮1秒钟或更长时间便有效。此时，录音机会定位在下一个包含有记录文件的日期子文件夹上。

3 按PLAY（放音）按钮，开始放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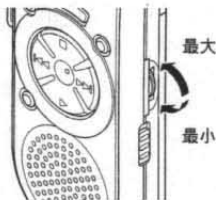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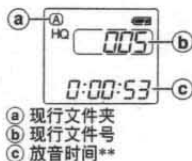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将呈现播放时间。 **

** 在放音期间，每按一次DISPLAY（显示）按钮，显示将按下列顺序改变：
放音时间 → 剩餘播放时间 → 文件的记录日期 → 文件的记录时间 → 放音时间 ...

4 用VOLUME（音量）控制钮调节到适合您聆听的音量。

在播放期间，记录/播放指示灯将转为绿色。

注
当您未曾选定某一指定的文件而播放日期子文件夹中的某一文件时，该录音机将会播放在被选之日期子文件夹中从文件名“001”开始的全部文件。当您在记录该文件之後播放一个文件时，仅将播放最近记录的文件。



取消放音

停止

按STOP（停止）按钮。 ➡ 录音机会在播放文件的某一中间位置停止。

恢复放音

再次按PLAY（放音）按钮。 ➡ 放音将在中断点上恢复。

播放功能

	操作	如何取消
快速播放 (F-PLAY)	在播放某一文件期间，按住PLAY（播放）按钮达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如您再次按PLAY（播放）按钮，录音机将恢复到常规的播放状态。
快进 (▶▶)	在播放某一文件期间按住▶▶I 按钮。	当释放▶▶I 按钮时，该录音机将恢复到普通放音状态。
快倒 (◀◀)	在播放某一文件期间按住I◀◀ 按钮。	当释放I◀◀ 按钮时，该录音机将恢复到普通放音状态。

- 快速播放较普通播放约快30%。
- 当快速播放完一个文件时，录音机将以普通速度播放下一个文件。如您按动一次STOP（停止）按钮，并再次开始播放，该录音机亦将以普通速度播放文件。
- 在快进或快倒期间，内置扬声器不发出声音。
- 在快进期间，按住▶▶I 按钮定位在文件的末端，则录音机便将在该文件的结束点暂停，如不释放▶▶I 按钮，则录音机将继续快进。
- 在快倒期间，按住I◀◀ 按钮定位在文件的始端，则录音机便将在该文件的起始点暂停，如不释放I◀◀ 按钮，则录音机将继续快倒。

定位在文件的始端

在停止模式*，播放模式或快放模式下，按▶▶I/+ 或 I◀◀/- 按钮。每按一次▶▶I/+ 或 I◀◀/- 按钮，该录音机将定位在下一个文件或先前一个文件的始端。

* 当选择文件夹S时，不能在停止状态下定位文件的始端。

注

- 在放音或快速播放期间，您即使按▶▶I/+ 或 I◀◀/- 按钮，该录音机将会以相同的播放模式连续放音。
- 当您选择文件夹A、B或C时，您能在停止状态期间，按住▶▶I/+ 或 I◀◀/- 按钮，使其相继定位于每个文件夹的开始端。在操作期间，显示上呈现的“SKIP（跳过）”字样闪烁。

用耳机聆听（可使用任一种3.5mm标准插头的单耳式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耳机插孔，您便能聆听声音文件。

* 如连接耳机後，扬声器不再发声。声音将是单边播放。

注

当通过耳机聆听时，不宜将音量调得很高。否则会音质变劣乃或有损於听力。

从文件夹A、B或C中删除文件。

您可方便地消除不需要的文件。文件的顺序号会自动重新设定。

即时删除一个文件

1 按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以选择被消除的文件。

2 按▶▶I/+ 或 I◀◀/- 按钮，选择欲删去的文件。

3 按ERASE（抹消）按钮。

显示屏中的文件号闪烁，然後显示屏交替地呈现“ERASE（抹消）”与“YES（是）”字样达8秒钟时间。

4 再次按“ERASE（抹消）”按钮。

文件被删除。
您能在播放某一文件期间删除该文件。



注

在根据步序4按动ERASE（抹消）按钮之前，如果您未曾接触录音机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抹消模式将被取消，且该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从一个文件夹中删除所有文件

1 按MENU / FOLDER（选单/文件夹）按钮，选择您欲删除所有文件的文件夹。

2 按住ERASE（抹消）按钮2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显示屏中的文件夹名及“ALL（全部）”字样闪烁，然後显示屏交替地呈现“ERASE（抹消）”与“YES（是）”字样达8秒钟时间。

3 再次按ERASE（抹消）按钮。

在所选之文件夹中的全部文件同时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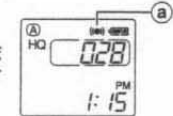
注

在根据步序3按动ERASE（抹消）按钮之前，如果您未曾接触录音机按钮达8秒钟或更长的时间，抹消模式将被取消，且该录音机进入停止状态。

闹钟播放功能 (ALARM)

闹钟播放功能 (ALARM) 可以设置在预置的时刻播放被选之文件。本机最多能设置20个报时点。

- 1 当闹钟启动时, 选择所要播放的文件。
- 2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 3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直至“ALARM (闹钟播放功能)”字样在显示屏中闪烁为止。
- 4 按PLAY (放音) 按钮。月份指示灯闪烁。
- 5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以设置月份。
- 6 按PLAY (放音) 按钮, 登录您设置的月份。依此继续设置日期, 小时和分钟。
- 7 设置好分钟, 再按STOP (停止) 按钮。闹钟将按预定的时间报时5分钟。在闹钟启动期间, 除DISPLAY (显示) 按钮之外, 按任意按钮, 在播放文件的同时均会伴随有报时声。按STOP (停止) 按钮, 即停止文件的闹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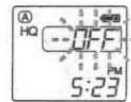


⑧ 闹钟指示灯

- 注
- 如在报时开始的5分钟内未按任何一个按钮, 报时音将自动停止, 在此情况下, 文件不再播放。
 - 在闹钟播放完后, 闹钟播放功能也自动地取消。
 - 如果在所选之文件夹中不存在文件, 您便不能设置闹钟播放功能。
 - 不能设置被播放文件的年份。

欲删除闹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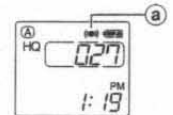
- 1 重复“闹钟播放功能”步骤1至4。月份指示灯闪烁。
- 2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以选择欲删除的闹钟报时月份。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登录删除的闹钟月份设置。继续选择所要求删除闹钟的日期、小时和分钟。当您设置分钟时, 显示屏上的“On (开)”字样闪烁。
- 4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选择“OFF (关)”。删除闹钟播放设置。
- 5 按STOP (停止) 按钮, 关闭选单。



调校闹钟播放功能 (S)ALARM)

该功能对检查您每日指定的与剩餘的时间十分有用。

- 1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 2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直至显示屏中有“S”与“ALARM (闹钟)”字样闪烁为止。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 4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选择“On (开)”。
- 5 按PLAY (放音) 按钮。小时指示灯闪烁。
- 6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选择小时。
- 7 按PLAY (放音) 按钮, 以登录小时。继续设置分钟。
- 8 设置好分钟, 再按STOP (停止) 按钮。在调度安排的时刻, 报时声将持续5分钟。在报时声响期间, 除DISPLAY (显示) 按钮外, 按任意按钮, 即播放按日期文件夹中所有记录的文件。按STOP (停止) 按钮, 即停止调校闹钟播放。



⑧ 闹钟指示灯

- 注
- 如在报时开始之後5分钟内未按钮, 则报时声自动停止, 在这种情况下, 所记录的现行日期之文件不再播放。
 - 除非置於OFF (关) 位置, 调校闹钟播放每日将重现。
 - 在每天的日期文件夹中, 即使没有记录的文件, 仍将发蜂鸣声 (beeps)。而在这种情况下, 当闹钟声响期间, 即使您按某一按钮, 仍听不到其他声音。

取消调校闹钟播放

- 1 重复在“调校闹钟播放功能”中的步骤1至3。显示屏中的“On (开)”字样将闪烁。
- 2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选择“OFF (关)”。调校闹钟播放被删除。
- 3 按STOP (停止) 按钮, 以关闭选单。

系统声响 (BEEP)

本录音机的蜂鸣声 (beeps) 用以提醒您的按钮操作或对您的误操作发出报警, 如您不希望这种系统声, 可按下列步骤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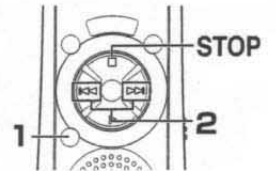
- 1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 2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直至“BEEP (系统声响)”字样在显示屏中闪烁为止。
- 3 按PLAY (放音) 按钮。
- 4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在“On (开)”与“OFF (关)”之间进行选择。
On : 系统声运作。
OFF : 系统声取消。
- 5 按STOP (停止) 按钮, 关闭选单。



注
如闹钟播放功能或调校闹钟播放功能已设置好, 此时即使系统声不起作用, 在调度安排的时刻仍会有报时声响。

设置

- 1 在录音机停止期间, 按住MENU / FOLDER (选单/文件夹) 按钮1秒钟或更长的时间。
- 2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以选择您要求的设置。每按一次 \blacktriangleright /+ 或 \blacktriangleleft /- 按钮, 被设置的选项将随之切换。



- ① **MODE** 记录模式设置。在HQ (优质), SP (标准模式) 与LP (长时播放) 模式之间切换。
- ② **MIC** 话筒模式设置, 在HI (高) 与LO (低) 模式之间切换。
- ③ **VCVA** VCVA (可变控制语音调节) 设置。在ON (使能) 与OFF (停用) 之间切换。
- ④ **ALARM** 闹钟播放设置。在ON (使能) 与OFF (停用) 之间切换。
- ⑤ **(S)ALARM** 预定闹钟设置。在ON (使能) 与OFF (停用) 之间切换。
- ⑥ **BEEP** 系统音响设置。在ON (使能) 与OFF (停用) 之间切换。
- ⑦ **TIME** 时刻 / 日期设置。根据小时、分钟、年份、月份和日期的顺序排列。

关闭选单屏幕

按STOP (停止) 按钮。

夹头

如何使用夹头



- 在箭头所指的位置按下。
- 不能施力于夹头张开的另一端, 否则容易被折断。